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价〔2020〕15号

关于调整增值税率后降低乌苏市、沙湾县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乌苏市、沙湾县发展改革委：

根据行署批转我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年第四季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报告反馈意见的函》，结合自治区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9〕326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地区发改委上报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率后降低全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塔地发改价〔2020〕12号），经6月23日行署专员办公会议审定并同意，现将我区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一、调整乌苏市、沙湾县政府定价的居民、非居民及车



载气价格

乌苏市居民生活用气及公用、学校、医院用气由 1.6 元/立方米调整为 1.54 元/立方米，商业、饮服务行业由 2.5 元/立方米调整为 2.41 元/立方米，因工业气价暂未核定价格，暂按 2.05 元/立方米执行。

沙湾县居民用气由 1.5 元/立方米调整为 1.47 元/立方米、商业用气由 3.2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4 元/立方米、机关事业单位用气由 2.2 元/立方米调整为 2.16 元/立方米、车用气由 2.94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9 元/立方米。

对于价格已经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考虑税率变化，与用户充分协商沟通，顺应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二、相关要求

居民用气价格事关百姓切身利益，县（市）发改委要加大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同时关注天然气企业组织生产运行情况，燃气企业不得擅自停气或增加限购措施，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调整平稳实施。

2020年7月7日



抄报：行署，市场监管局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